

中共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第三巡察组对中共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党组）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月1日，巡察组向市工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工信局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党组书记作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推动巡察整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强化机制保障，定期通过局党组会、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整改工作专题会或调度会等形式，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进程中的难点堵点，统一思想认识、部署整改工作、调度整改进展。**二是**作为局党组主要领导能够以身作则，带头认领并整改重难点问题，对涉及多部门协调的重大、困难、复杂问题能够积极参与协调，多次牵头组织市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等部门召开协调会，提高站位、拓宽视野、发挥资源优势，有效助推问题整改。**三是**带头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及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工信局党组反馈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意见会议上的讲话，提升党组领导班子理论水平，督促班子

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强化政治敏感性、自觉性。

（二）市工信局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工信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与破解普通难题结合起来，在“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上下功夫。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市工信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二是强化动员部署，召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向党内通报、向社会公开巡察反馈情况；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责任和整改时限；通过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召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的新部署新要求等，动员部署巡察整改工作，交办问题整改清单；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把巡察反馈的问题说清楚、说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三是将巡察整改工作与主责主业有机结合，全面落实党组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全面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标本兼治、同抓并举，把巡察整改成效转化为工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劲动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市工信局将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9 方面、21 项问题，进一步细化为 44 条问题表现，逐条逐项推进整改落实。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 42 条，正在整改 2 条（作为问题线索不宜公开）；制定整改措施 73 条，制定制度 6 个。

1. 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有差距。

（1）关于“2018 年至 2021 年，局党组没有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论述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研究落实，仅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形式讨论学习”问题。8 月 30 日，党组会议以第一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辽宁时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在学深吃透上下功夫，结合我局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2）关于“对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涵理解不深入不透彻，主动对接服务企业少，对抚顺石化公司、抚顺矿业集团、抚顺特殊钢等重点企业关注多，对中小微企业关注少”问题。结合助企纾困“万名干部进万企”活动，目前，我局已走访工业企业 200 余户次。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3）关于“民主生活会班子检视问题中，未结合分管部门职能对营商环境建设进行专题剖析”问题。8 月 19 日，局党组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巡

察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2.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振兴东北讲话精神科学内涵不深不透，学思践悟有差距。

(4) 关于“局党组在谋划产业机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支撑项目上，‘老字号’企业改造升级进展缓慢，在推动永茂建机、抚挖重工等装备制造企业数字化赋能、技术迭代方面不主动，未能及时跟进数字化赋能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问题。成立了以永茂建机、抚挖重工等骨干企业为主体的抚顺市顺城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协会，由市区两级工信局联合主办、协会协办，顺利召开了“抚顺市‘头部企业’与顺城区装备制造产业重点企业协作配套对接会”。组织推荐抚顺永茂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产品参加《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评选，其中有4个产品成功入选《目录》。永茂建机的三百台塔式起重机生产基地重置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已经逐步投产，抚挖重工的FWRC200环轨起重机研制项目已基本完成和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项目正在与运营商协商建设方案。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5) 关于“‘原字号’企业深度开发程度不够，在服务现有部分装备水平落后、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空间大的钢铁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时，特别是在推动

抚顺新钢铁总投资 15.9 亿元的转炉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服务指导不到位”问题。深入头部企业调研，为本地头部企业与机械制造中小企业合作搭建平台。组织我市装备制造中小企业赴抚顺新钢铁、抚顺特殊钢、抚顺铝业、抚顺石化公司开展调研。抚顺新钢铁转炉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进入设备调试阶段，二期正在建设中。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6) 关于“‘新字号’企业培育壮大动力不足，2021 年我市被列入省级‘新字号’项目仅有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乐普药业有限公司两个项目，占比低”问题。组织申报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共有 22 户企业的 37 个项目已列入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组织 22 户企业的 26 个产品申报辽宁省工业创新产品目录；9 月份，在前期挖掘培育基础上，组织抚顺特钢、辽宁国瑞新材料、辽宁金易化工三家企业申报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3. 落实“六保”任务，保市场主体、培育市场主体方面有差距。

(7) 关于“2021 年，纳入省项目台账重点项目共有 37 个，总投资 68.8 亿元，纳入数量仅占全省 2.4%”问题。牵头制定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机制，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抚顺市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抚顺市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

篇大文章”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截至目前，我市列入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36 个，占比 3.5%，位列全省第 12 位。已建立并印发抚顺市推进辽宁省万亿级产业基地培育工程工作专班，我市已有 10 个项目列入省万亿级产业基地工程项目库，处于全省平均水平。在省工信厅 2022 年上半年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指标综合排名中位列第四位。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8) 关于“培育市场主体方面小微企业升级规模以上企业后劲不足，2017 年至 2021 年升规企业分别为 50 户、25 户、41 户、42 户、35 户，规上企业数量增长缓慢”问题。结合税务部门和县区工信部门提供的情况，建立我市“小升规”培育库，定期关注库内企业情况。2 月份，已升规 11 户工业企业。8 月份，2 户新建企业升规入库。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4. 开展“党建+营商环境”不到位。

(9) 关于“2018 年 11 月省委办公厅下发《关于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来，未把营商环境建设融入到党建工作，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未制定“党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问题。制定《关于开展“党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发挥党建引领“方向盘”作用，强化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10) 关于“未及时公开服务承诺、岗位职责、办理事项等制度”问题。向市营商局发函，市营商局已提供技术支持，将服务承诺、岗位职责等制度在我局服务窗口电子屏上公开。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1) 关于“按照《关于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未出台《‘好差评’工作管理办法》，未实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双促进、双提升’”问题。已制定《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通过局党组会审议，已在局网站上公布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5. 推进解决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仍需加强。

(12) 关于“按照省减负办要求，对拖欠企业账款进行清理，目前尚有两起投诉举报案件：清原满族自治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清原满族自治县兴清发展有限公司拖欠江苏国豪耐火科技有限公司账款问题，抚顺县教育局拖欠抚顺市金杭建筑有限公司账款问题未解决完毕”问题。两笔账款拖欠双方均已签订还款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按时间节点履行还款义务。协议约定截至目前需偿还账款已经偿还完毕。按照拖欠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2笔账款均未到达下一阶段还款期限，市工信局将持续跟踪账款偿还情况。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6. 履约践诺有差距。

(13) 关于“2017年10月市工信局与抚顺移动公司签订标的额为149万元的‘工业经济运行监控平台项目’合同，分5年付清。该平台于2018年10月正式运行，连续支付2年项目资金60万元后，2020年9月市工信局以‘国家、省统计巡查时对统计工作提出要求，不允许非统计部门统计调取企业相关经济数据’为由停止平台使用。该履约行为与诚信政府建设要求不符”的问题。已与移动公司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积极落实上级的要求，稳妥做好工业经济运行平台的相关工作，按合同约定，关闭平台。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7. 执法力量不足，未有效开展行政执法。

(14) 关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科共有工作人员3名，均无执法资格，未依法开展执法活动”问题。资源科三人全部通过市司法局执法资格考试，取得执法资格证书，可以依法开展执法活动。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5) 关于“电力科共有工作人员3名，仅有1人具有执法资格，未与公安、国网抚顺供电公司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未实施行政执法”的问题。目前，科室已有1人通过执法证考试；协调国网抚顺供电公司和市公安局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已经印发《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电力联合行政检查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参加省工信厅法规处、电力处组织的“省工信系统行政执法线上专题培训”“电力执法行政文书及案卷管理培训”“工信系统行政处罚

法培训”等专业培训，明年按照省工信厅统一标准实施行政执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8. 执法程序不规范，未依法下达执法委托。

(16) 关于“2020年1月14日，市工信局将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委托给市节能监察中心，但未就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与市节能监察中心签订书面行政执法委托书，未将委托事项向社会公布，仅以《会议纪要》代替委托书开展执法活动”问题。已与市司法局沟通并得到反馈，依照2004年我市出台的《抚顺市节约能源条例》，已明确以授权方式实施节能监察行政处罚，无需再行委托程序。并经与市委编办请示，下一步市节能监察中心隶属关系将重新进行调整。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9. 个别审批事项流程“线上线下不一致”。

(17) 关于“巡察发现，工业固投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由市工信局负责窗口受理和办结，市发改委负责节能评估和审查、审批，与市政务服务网、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布的节能审批程序不一致”问题。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辽政发〔2022〕19号），市工信局于8月23日形成2022年工信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已报送至市营商局。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事项已不在清单中。下一步，由市营商局按照工作流程将此事项调整至市发改委，我局将配合做好有关交接工作。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0. 行政许可事项档案管理不规范。

(18) 关于“市工信局未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将 2017 年以来 97 本行政许可事项档案装订归档，有 2 本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事项档案中，申请表上未填写日期”问题已将 2017 年以来 97 本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档案按年份分类，并统一交由局办公室归档管理。已将 2 本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事项档案中，申请表上日期补充填写完整。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1.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计划统筹、公示不到位。

(19) 关于“2017 年以来，市工信局未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文件要求，制定年度电力设施保护执法检查计划”问题。参加省工信厅法规处、电力处组织的“省工信系统行政执法线上专题培训”“电力行政执法文书及案卷管理培训”“工信系统行政处罚法培训”等专业培训，学习《行政检查案例》《行政执法监督年度例行性工作汇编》《行政检查卷宗》等行政执法有关规定。按照“行政执法计划制定、随机检查、检查备案”有关规定及省工信厅统一规范和要求，每年制定行政执法计划，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20) 关于“未将 2021、2022 两个年度节能行政检查计划任务在信用中国（辽宁抚顺）等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问题。已在局门户网站对年度节能行政检查计

划任务进行公示。将监察结果在信用中国（辽宁抚顺）网站公示。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2. 履行监管职能不实、能力有差距。

(21) 关于“市工信局负责储备食盐监管职责，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对承储企业的储备食盐出入库未登记、专账管理和账物相符等方面的问题未及时发现”问题。分别于5月28日、6月30日、7月20日、8月26日和9月20日赴抚顺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查企业落实省级储备食盐管理工作的相关情况，形成检查工作台账，并将检查情况向省工信厅报告。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22) 关于“民爆行业监管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军工科实有2人，由于自身专业知识不足，需借助行业专家参与发现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无法独立完成民爆行业专项检查”问题。进一步学习民爆行业安全监管的相关知识和安全生产中的规章制度，及时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对丹东、营口、鞍山交叉检查，学习兄弟城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认真学习领会“7.15”“8.4”工信部徐小兰副部长关于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会议讲话精神，进一步明确安全检查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方向。积极参与省工信厅组织的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对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分标准，帮助企业认真做好安全生

产标准化评审相关工作。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3. 履行“地企”深度融合要求有短板。

(23) 关于“市工信局促进央地共建有效对接不足，石化产业上游原材料供应短缺问题依然存在。高新区 7 户企业年需求环氧乙烷 42.5 万吨，抚顺石化公司每年供给 4.39 万吨，从吉林、辽阳、盘锦、大连等地每年采购 15.35 万吨，每年缺口量 22.76 万吨仍无法解决”问题。积极推动抚顺石化公司“减油增化”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地企深度融合，2022 年 1-9 月抚顺石化公司为高新区企业提供碳五、碳九、乙烯焦油、石蜡等原料 26.1 万吨，同比增加 0.2 万吨。根据《关于公布辽宁省化工园区名单（第二批）的通知》（辽工信〔2022〕203 号），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及精细化工园区顺利通过复核认定，确保园区企业项目尽早落地，支持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14.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不到位。

(24) 关于“引导军工企业与本地企业协作配套效果不明显，我市有 4 家军工企业、军民融合企业 25 户，目前仅有抚顺昌顺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 家与解放军 6409 厂签订配电箱长期供货合同”问题。已推荐我市有意愿的企业作为辽宁省国防动员联盟成员单位候选对象。已排查我市军民融合企业在生产许可、保密资质、人才支撑、融资贷款等多方面

需求。已推荐我市优质民口企业参加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地方优势民口企业需求交流对接会议。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5.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基础工作不扎实。

(25) 关于“2018年以来，市工信局未按照省工信厅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造成培育企业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每次向省工信厅推荐‘专精特新’企业时，主要依靠各县区自主组织申报，工作尚未系统化、规范化”问题。2月8日召开“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申报培训会，对相关政策进行宣贯，并对具体申报工作进行培训。3月23日召开2022年度“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线上政策解读专题宣讲会。已经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6. 落实“项目管家”制度还有差距。

(26) 关于“2018年11月，市委办公厅《关于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到2020年底，实现所有规上企业全部配备项目管家’。截至2021年底，仍有41户规上企业未列入‘项目管家’台账，未实现‘项目管家’全覆盖要求”问题。2022年5月12日，市营商局向各县区政府下发了《关于落实第157次省政府业务会议助企纾困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项目管家制度，组织各县区完善项目管家配备制度。同时，市营商局建立了“县区项目管家工作”微信群，统筹组织、调度各县区项目管家工作。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17. 落实“三集中、三到位”不到位。

(27) 关于“市工信局对派驻市政务服务大厅人员管理不够重视，截至巡察进驻前，仍未按要求委派驻厅首席代表”问题。已于3月22日调整首席审批代表。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28) 关于“1名已驻厅人员党组织关系未转入市营商局”问题。已于5月27日将驻厅人员党组织关系转入市营商局。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8. 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

(29) 关于“履行职能职责存在短板弱项。2019年以来，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逐年下降，工业运行分析质量不高，依靠市统计部门提供的宏观数据，加以简单罗列，对数据产生背后的原因研究不深不透”问题。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周调度工作，及时掌握企业生产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了1-9月份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将电力指标、产品价格等情况加入运行分析。对全市经济运行特点进行梳理。对下一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预判。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30) 关于“对于原市医药管理局两名分流人员重点重复信访件长达3年仍未化解”问题。6月29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化解梁明辉、佟春钰信访问题路径及方案。信访人佟春钰已办

理退休并领取了退休养老金，市财政局向我局拨付了诉求所需资金，下一步将按相关部门认定的测算额度为两位信访人支付资金。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31) 关于“工作不细、把关不严。2021 年在省委督察我市‘三篇大文章’专项工作中，汇报的项目数据错误、企业对专项行动知情度低、参与率低”问题。已于 2021 年 11 月印发《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机关公文处理管理制度的通知》《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局务会议事规则的通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2022 年 2 月 28 日，组织企业开展产业政策、数字化改造提升等成功案例以及运用股权处置、资本运营等现代化管理运营手段的宣讲。3 月，统计汇总需要为抚顺石化、抚顺特钢、抚矿集团等头部企业所能提供协作配套的能力（产品或服务）。3 月 28 日，赴辽宁诺科、鑫星新材料、抚清助剂深入对接服务，持续精准宣传政策。协助企业策划包装项目争取政策支持。4 月 22 日，赴抚顺新钢铁等 3 家重点企业进行调研。5 月 10 日，赴抚顺石化公司调研头部企业配套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5 月 13 日，举办我市“头部企业”与装备制造加工企业协作配套专题对接洽谈会。6 月 1 日，组织 14 家装备制造企业赴抚顺石化、“两钢”和抚顺铝业等 4 家头部企业，进一步推动企业间生产协作配套交流。7 月 7 日至 7 月 19 日，分别组织抚顺铝业、抚矿集团、抚顺新钢铁、抚顺石化、抚顺特钢等 5 户“头部企业”，深入顺城区制造业中小企业进行“一对一”实地考

察对接，并形成了一批合作意向。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19. 主要领导存在的问题。

(32) 关于“在立足工业立市、工业强市，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产业链招商、做大工业增量上，成效不明显”问题。充实完善全市产业链招商图谱，为商务部门和各县区开展产业链招商提供服务。推动指导望花经济开发区、顺区经济开发区两个省级经济开发区立足本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和优势，分别策划形成《抚顺市冶金高端新材料深加工产业招商指南》和《顺城经济开发区投资指南》。赴广东东莞模具行业招商，推介抚顺工业及冶金、机械行业发展情况，与协会高层会员企业建立联络，为未来开展合作打下基础。配合市商务部门开展全市重点工业闲置资产宣传推介工作。运用无人机拍摄闲置资产影像和视频资料，融入对外招商引资的宣传资料中，提升闲置资产对外推介力度。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33) 关于“干部队伍畏难情绪和惰性思维依然存在，抓班子带队伍的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加强”问题。9月7日，以《狠抓落实勇担当 履职尽责强作为》作主题党课，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求真务实、担当作为。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34) 关于“引领机关干部服务企业，指导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深入一线调研、座谈等活动较少”问题。结合助企纾困“万名干部进万企”活动，目前，我局已走访

工业企业 200 余户次。6 月 8 日，召开全市企业家座谈会、8 月 16 日，召开全市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暨企业家座谈会。对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20. 领导班子成员存在的问题。

(35) 关于“在推动企业发展方面，没能充分发挥好头部企业与配套加工企业‘抱团取暖’融合发展的纽带作用”问题。通过调研、座谈、互访等形式，组织 5 户头部企业与顺城区各中小企业洽谈合作，开展协作配套。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36) 关于“对节能行政执法工作指导不够，未配备具有执法资格人员，未依法开展执法活动，弱化了节能监察执法作用”问题。今年 6 月，在分管领导要求下，资源科 3 人通过培训学习，全部通过市司法局执法资格考试，取得执法资格证书，可以依法开展执法活动。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37) 关于“没有及时建立完善审批业务制度体系，审批档案管理不规范，对县区业务指导不够，审批业务系统培训有欠缺”问题。已制定《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通过局党组会审议，已在局网站上公布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将 2017 年以来 97 本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档案按年份分类，并统一交由局办公室归档管理。3 月 16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跨县区实施

的工业技改项目备案事项范围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跨县区工业技改项目备案事宜；8月16日，深入抚顺县、东洲区、顺城区、高新区工信部门开展座谈，详细了解有关县区行政审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办理业务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现场进行了解答；8月18日，召开行政审批业务线上培训会议，就2022年工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了解读，对县区行政审批相关业务进行了培训，并与各县区工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经验交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38) 关于“面对传统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创新性开展工作能力与实际工作要求有差距，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发展上项目支撑明显不足”问题。已制定抚顺市工业重点项目表。已创新编制抚顺市工业企业行业分类手册。围绕国家高质量发展等专项，已推荐申报抚顺特殊钢、抚顺伊科思2个项目。围绕技术改造升级、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企业创新发展等2022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重点支持方向，已择优推荐申报项目23个。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39) 关于“履行专项监管意识不强。对本地区食盐储备企业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不够，未及时向省工信厅报告食盐储备情况”问题。分别于5月28日、6月30日、7月20日、8月26日和9月20日赴抚顺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查企业落实省级储备食盐管理工作的相关情况，形成检查工作台账，并将检查情况向省工信厅报告。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40) 关于“在履行工业运行分析监测主责主业工作中，主要依靠统计部门提供的宏观数据，难以做到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问题。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周调度工作，及时掌握企业生产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了1-9月份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将电力指标、产品价格等情况加入运行分析。对全市经济运行特点进行梳理。对下一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预判。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41) 关于“服务企业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在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产品）的培育和申报过程中，存在宣传力度、广度，特别是直达企业精准宣讲还不够”问题。2月份以来，先后三次对企业进行线上、线下政策解读。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9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12户、“专精特新”产品申报24项，各专项申报数量均比去年同期增长。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42) 关于“对工作统筹协调的能力有待提高。持续强化民爆行业监管，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协调指导企业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还不够到位。面对工作任务繁重的实际，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不够，一定程度影响了落实的质量和效果”问题。根据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民爆行业2022年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的通知》要求，8月21—26日抚顺市工信局、本溪市工信局、铁岭市工信局相关工作人员，

会同民爆行业专家，对丹东、营口、鞍山的9家民爆行业生产、销售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通过检查，学习兄弟城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好的特点及相关企业典型经验做法。积极与市应急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沟通，借助专业部门力量推进民爆行业自建房、燃气排查等工作。同时，根据《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主动会同国资委、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对东洲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提出意见建议3条，制定整改措施3条，全部落实完成。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从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不折不扣做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8月5日，召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会后，对有关工作进行部署；8月19日，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巡察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2. 压实巡察整改政治责任，认真梳理党中央决策以及省、市委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部署，细化整改措施，推深做实巡察整改，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成立市工信局党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阶段工作协调沟通、跟踪督办、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制定了《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科室、责任人，实行动态化管理，定期汇总、更新巡视反馈问题进展和完成情况，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通过局党组会、整改工作调度会等形式，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进程中的难点堵点，积极推进整改落实。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3. 全面落实党组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坚持标本兼治抓整改，把巡察整改转化为工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劲动力。

8月5日，召开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及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工信局党组反馈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意见会议上的讲话。局党组坚决把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一扛到底，以问题为导向细化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整改工作持续深化，把落实整改工作成效体现在推动工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尽管巡察反馈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要清醒认识到，巡察发现问题的警示，要以巡察成果推进问题解决、增进整体工作效能提高。下一步，市工信局党组将以本轮巡察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刻感悟巡察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不断加强领导干部党的观念与党性意识，切实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职责，坚强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抓到底，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工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是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不懈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坚持以上率下，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巡察整改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是力度不减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推进的各项工作，坚持稳步推进不放松，把握时间节点，持续做好定期调度，务求取得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

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00338；
电子邮箱 gxjjgdb@163.com。